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73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3〕16号（B类）

唐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恢复“东洲古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向省交通运输厅做了汇报，省厅派员与我局一道前往现场开展了调研，经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水运事务中心和市公交集团轮渡分公司等单位认真研究，认为当前的东洲古渡渡运点航道条件和通航环境满足恢复渡运的安全要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渡口的设置或撤销由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13次会议）《关于同意设立东洲古渡的批复》和《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东洲古渡相关工作的函》（雁政函〔2018〕25号）要求，2018年5月1日，公交集团轮渡公司开通了东洲古渡渡运。截止目前，该渡口并未撤销。而且，市公交集团轮渡公司拥有两

艘 50 客位的客渡船，根据近年运营情况，现有运力基本满足需要，不需要增加渡运船舶。

三、当前东洲古渡运营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原有的两艘趸船由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交集团轮渡公司已报告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对两艘趸船予以拆解。东洲古渡的码头形式决定了渡船必须有停靠的趸船供乘客上下，由于原有趸船已拆解，市民、游客乘坐客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市公交集团经请示市局后，东洲古渡暂时停航。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经雁峰区政府申请，市局向省交通运输厅请示将东洲古渡建设纳入省“十四五”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项目，新建两艘趸船，并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予以支持，省交通运输厅同意支持。

四、下一步，我局将就趸船建造工作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沟通，争取尽早开工建造，解决东洲古渡恢复渡运问题。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刘国清

联系电话：18873472833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